

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监理 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注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建设一座日处理量 5 万立方米全地下式水质净化厂及购置安装相关设备，其中土建一次性建成，设备分期安装，即土建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设备安装规模 3 万立方米/日。建设内容包括净水处理构筑物(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及膜格栅、AAO 生化池、MBR 膜池、消毒池、辅助加氯及出水泵房、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加药间、鼓风机房、污泥干化间等)，新建综合调度中心 1 栋 3582 平方米，厂区道路、景观绿化、新建 DN1200 污水进水总管 230 米，新建 DN1000 尾水排放管 85 米，外电工程 880 米。同步实施一期项目的部分道路、大门、围墙调整改造工程，并迁改 DN2000 雨水管 440 米，新建小区雨水 DN600 管道 130 米。

2.1.3 工程建设地点：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选址位于广汕路与联华路交界处西北角，黄陂水质净化厂一期用地北侧。

2.1.4 工程投资额：总投资约 45255.43 万元，建安费为 35203.67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负责本项目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检（监）测工作、组织协调等全过程

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勘察作业进行旁站，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参与开工前期以及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发包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建设单位审定结算为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4041099.05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1.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

3.1.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 3.1.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



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打印页）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 00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 09时 45分至 2021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6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35958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七层

联系人：余工、陈工 电话：13392110850、18814374490

异议受理部门：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6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35958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凯达楼 B 栋 210 室

监管电话：020-82111879



招 标 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月 日